

新建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 GQBY-2 标重要自购物资四电系统集成(第三批)

接触线、承力索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QBYZGWZ-2023-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 GQBY-2 标重要自购物资四电系统集成（第三批）接触线、承力索采购招标，招标人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清城际北延站后 GQBY-2 标（联合体）项目经理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相应工程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项目资本金出资 50%、银行贷款 50%，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接触线、承力索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境内，起于广清城际清远（清城）站，自北端引出，经燕湖新城，沿清远大道折向北、于武广高铁清远站西侧下穿，向北跨北江，经飞霞山向西，终于省职教城站。正线全长 19.737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4 座，分别为燕湖新城、清远东、飞霞山和省职教城，其中飞霞山站为预留站。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 57.7 亿元（不含预留车场），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

（二）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城际铁路；

正线数目：双线；

速度目标值：200km/h、局部限速；

正线线间距：4.2 米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2200m，困难地段 2000m，局部限速地段 500m；

限制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

到发线有效长度：400m；

行车指挥系统：调度集中；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ATO；

最小行车间距：3 分钟。

2.2 招标范围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清远站（含）至省职教城（含）段（里程范围 DK67+610~DK87+498）范围内四电集成物资（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3 本次招标包件划分、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的通用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应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投标物资(含主要部件、外购件)属于国家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提供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许可证及认证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且无拒绝和否定意见。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专用资格条件。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②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③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其他要求：①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产品近壹年未受到国家安监部门质量责任通报，投标产品未被国家、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明文禁止投标或禁止参与铁路建设；②生产供应能力要求：满足交货期要求。③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3.2 投标人的专用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登记时间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网页)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投标登记**(投标人在招标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投标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后须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上支付招标文件款。(投标人在缴费前应先注册，具体流程为：登陆广东

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进入“投标人自助——操作指南——投标人注册指南”的对应栏目, 如有问题请拨打 400-172-5858 咨询电子商务部; 供应商在网上注册后, 选择相应的项目(包件)将招标文件款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或电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如采用电汇方式, 请将底单上传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相应包件):

开户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标书款帐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4.3 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该费用只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网页)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08 开标室 (开标室详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屏幕)。

5.3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同开标时间(从开标开始 30 分钟内)。

5.5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 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已登记注册的)及时通知招标代理。

2. 监督部门: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1 楼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11935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清城际北延站后GQBY-2标（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8号

邮编：511500

联系人：崔勇

电话：18391651221

传真：/

电子邮件：113253804@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邮编：510040

联系人：王亚东、徐银珍

电话：020-66341989、18078825520

传真：020-66341989

电子邮件：zbzxgd@163.com

网址：<http://www.gdebidding.com>

开户银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3年10月18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专用资格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ZY-JCW-2 接触线、承力索	承力索	JTMH95	米	66180	1.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投标物资的制造商。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3. 业绩要求：投标物资须具有近五年内 200km/h 及以上速度、100km 及以上正线长度、一年（含）以上的城际铁路或客运专线或高速铁路的运营业绩，出具相应的购销合同影印件和中国铁路相关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原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供电处出具的证明影印件。 4. 其他要求：（1）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物资须具有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2）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	2023 年 11 月至项目开通（以买方供应计划单为准）	广清北延项目部中心料库	
	接触线	CTSM120	米	63980				

注：技术规格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投标保函、保险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